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枣全民健身〔2020〕3号

关于印发《枣庄第十届运动会竞赛 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下称"十运会")将于2021年举行。为做好"十运会"组织筹备工作,现将《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 1、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

2、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体组竞赛规程总则

2020年7月13日

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

为进一步落实奥运争光计划,促进全市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有利于促进业余训练,有利于选拔、培养、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和调动区(市)为省运会做贡献的原则,特制定"十运会" 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开闭幕式于 2021 年 10 月在新城体育中心举行, 部分项目先期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击、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赛艇、皮划艇。

三、参加单位

以区(市)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四、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只允许参加规定的 18 个竞赛项目中其中一项 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兼报。
- (二)参赛运动员持《山东省青少年运动员竞赛证》或《枣

庄市青少年运动员竞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其中,持《枣庄市青少年运动员竞赛证》参赛的必须具有枣庄市户籍。

- (三)输送到各大专院校、省专业队及其省、市体校的运动员,符合"十运会"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 (四)市直单位业余训练的运动员,有输送关系的代表原输 送单位参赛,没有输送关系的代表户口所在地参赛。
- (五)引进的运动员可以代表引进单位参赛,但必须在二十 五届省运会注册时代表枣庄参赛,并符合二十五届省运会参赛资格。凡被查出有"假引进"的,除取消参赛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外,每查出一名运动员,在所属代表团中扣除2枚金牌、14分。
- (六)凡无故不参加市体育局指定的比赛或集训任务的运动 员,不得参赛。
- (七)两个单位对运动员资格有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 不决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 (八)允许各区(市)之间运动员有序交流。凡交流的运动 员必须具备参加二十五届省运会资格,并办理交流手续,报市体 育局备案,交流的运动员不得更改参赛项目。区(市)间交流运 动员,输出区(市)可不受单位、项目和运动员交流人数限制, 输入区(市)每个项目(小项)只能与一个区(市)交流;2人

(含2人)以上单项(或小团体)不允许交流。

五、参加办法

- (一)各代表团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竞 赛规程规定执行。
- (二)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确定参赛组别,不允许升、降组参赛。
-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按照《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资格审查 办法》(另行通知)执行。
- (四)凡被山东省体育局选派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十运会"该项目比赛时间冲突的,需在该项目报名前提供省相关项目管理单位证明选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后,根据单项规程个人参赛小项加计金牌。
- (五)各代表团报名参赛项目不少于8个大项,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男女最小年龄组为必报项目;不按要求参赛的,取消该代表团所有成绩及奖励名次。
 - (六) 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及参加开幕式队伍人数另行通知。
 - (七)比赛服装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竞赛办法

-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特殊规定。
- (二)报名不足2个单位的大项、不足两人(队)的小项取 消该项比赛(规则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

- (三)各组别设置及运动员参赛年龄,按照《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执行。
- (四)小项设置,按照《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 执行。
 - (五)各单项的比赛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七、兴奋剂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计牌、计分和奖励

(一) 球类项目

足球、篮球和排球男、女各组比赛均录取前六名,按 10、8、7、6、5、4 计金牌,按 70、56、49、42、35、28 计分。

(二) 单项比赛

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并奖励前六名,前三名给予金、银、铜牌奖励,前六名按7、5、4、3、2、1 计分;若不足六名,则按实有队(人)数录取名次(单项规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他项目须排出名次,不得并列。部分项目名次并列时,以所占名次得分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名次得分,奖牌并列,下一个名次空出。获得二十五届省运会举重、柔道、摔跤、拳击等项目女子组预赛资格的参赛运动员,且在市运会上获前三名的按2、1.5、1 计金牌,按14、10.5、7计分。

(三)区(市)级输送的运动员及区(市)注册训练的运动员,在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加计8、4、

- 2 枚金牌和 56、28、1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市十运会闭幕前 5 天参加山东省第二十五届运动会资格赛获得前三名的,按 2、1.5、 1 枚金牌和分数计入代表团总成绩。闭幕前 5 天未举办 2021 年资格赛的二十五届省运会参赛项目,参照 2020 年资格赛成绩按上述条款计牌、计分。每名运动员只计算一次最好成绩。
- (四)市十运会未设置的项目,运动员如参加二十五届省运会 2021 年度资格赛并获得前六名成绩,分别按 3、2.5、2、1.5、1、0.5 枚金牌和相应的分值计入代表团总成绩,闭幕前 5 天未举办 2021 年资格赛的二十五届省运会参赛项目,参照 2020 年资格赛成绩按上述条款计牌、计分。每名运动员只计算一次最好成绩。
- (五)本周期内至市十运会开幕前,向省级及以上专业队每输送1名正式运动员(以省体育局公布转正信息为准),给代表团加计4枚金牌、28分。

九、代表团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十、申诉和纪律

- (一)为维护体育竞赛组织的严肃性,市体育局接受举报运动员资格问题,但必须提交详实的举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赛前资格审查结束前,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二)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等赛风赛纪方面有 异议的,可按本项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规定有关要求提出申诉, 提交本项目竞赛委员会裁决,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打架斗殴,以及

未经批准弃权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办法另定)。

(四)市运会期间违反兴奋剂相关文件规定的运动员和代表单位将给以处罚。

十一、报名和报到

- (一)报名:各代表团填写《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参赛报项表》, 并加盖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后报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
 - (二)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报名、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 (三)裁判员及仲裁人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由于特殊情况,个别项目需调整的,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十二、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规格为 2×3 米团旗,颜色自定。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代表团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如滕州市代表团仅"滕州市"即可。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枣庄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体组竞赛规程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特制订"十运会"群体组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开闭幕式于 2021 年 10 月在新城体育中心举行, 部分项目先期举行。

二、竞赛项目

共设 20 个竞赛项目: 分别为田径、游泳、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广播体操、门球、健身秧歌、台球、健身球操、柔力球、太极拳(剑)、健身气功、大众广场舞、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气排球。

三、参加单位

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各行业系统、各大企业、市级单项体育协会。

四、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居住在枣庄市境内,具有枣庄市户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年龄: 65周岁以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员。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向赛区交验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项目运动的方可参赛。
- (四)对各参赛代表队有关运动员资格的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群体组组委会,申诉内容要客观、详实、具体,并有充分的依据,申诉报告由参赛代表队领队签字,同时交申诉费 1000 元,胜诉全部退还,败诉不退还申诉费。

五、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的参赛报名由运动员所属代表团统一负责办理。
- (二)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照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 (三)报名时交2张近期同版免冠一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1份,于报名前10天,到市十运会群体组竞赛处办理《运动员参 赛证》。
- (四)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和《运动会参赛证》,方可参赛。
- (五)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 规定执行。
 -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竞赛办法

- (一)执行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 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 (二)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 (三)总则设定的各竞赛项目,凡参赛不足3个单位的取消 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

各竞赛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如参赛的人(队)数不足录取名 次数时,按实际参赛数录取名次。

八、奖励办法

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总则由枣庄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